

子指標及編號	子指標項目	對應資料
10. 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、「客家基本法」第17條所獎勵或補助出版、製作、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。	10-1 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所獎勵或補助出版、製作、播映節目及各形式通訊傳播服務之落實情形	文化部113年透過獎勵或補助製作各國家語言有聲出版品、影視音節目、廣播、電影、戲劇、動畫配音等內容作品，相關獎補助案件共計304件，並透過影音及社群媒體平臺傳播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。